

七、提存事件

臺灣各地方法院 103 年受理提存事件計 50,147 件，較 102 年增加 3,241 件(或增 6.91%)；終結 50,031 件，較 102 年增加 3,253 件(或增 6.95%)，終結事件中以提存占 52.06%最多，取回提存物占 26.85%次之。103 年提存於法院金額計 35,499,778 千元。

